

广东瀛凯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 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瀛凯邦律师事务所接受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公司保证：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确认函或口头证言等材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文件材料中的印章和签字均为真实的。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与公司工作人员沟通的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如授予价格、考核标准等相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具体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审议同意。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7日于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40）、《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41）等公告。

3、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5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提出的异议。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

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8）和《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60），监事会认为：（1）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未发现相关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张通、陈虹等42人为公司核心员工。（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9月18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7）。

5、2024年9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等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审议同意。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监事会

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7）。

6、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和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7、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应后续手续；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为 2024 年 11 月 7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业绩目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解除限售安排</th> <th>考核年度</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p>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677 亿元。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为</p>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目标A	净利润目标B	2,926.60万元。 $X = (40\% \times 1.677 / 2.05 + 60\% \times 2926.6 / 3200) \times 100 = 87.59$ 分,根据公式,公司层面业绩得分: $85 \text{分} \leq X < 95$ 分取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解除限售系数为 80%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	2.05亿元	32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度	3.1695亿元	423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	4.768亿元	5580万元									
	<p>公司考核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a,年度实际净利润为b,则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得分(X)的公式为:$X = (40\% \times a/A + 60\% \times b/B) \times 100$。</p> <p>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p> <p>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1025 1102 1243"> <thead> <tr> <th data-bbox="343 1025 740 1108">公司层面业绩得分(X)</th> <th data-bbox="740 1025 1102 1108">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43 1108 740 1153">$X \geq 95$分</td> <td data-bbox="740 1108 1102 1153">100%</td> </tr> <tr> <td data-bbox="343 1153 740 1198">85分$\leq X < 95$分</td> <td data-bbox="740 1153 1102 1198">80%</td> </tr> <tr> <td data-bbox="343 1198 740 1243">$X < 85$分</td> <td data-bbox="740 1198 1102 1243">0</td> </tr> </tbody> </table>				公司层面业绩得分(X)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X \geq 95$ 分	100%	85分 $\leq X < 95$ 分	80%	$X < 85$ 分	0
公司层面业绩得分(X)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X \geq 95$ 分	100%											
85分 $\leq X < 95$ 分	80%											
$X < 85$ 分	0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分年度确定考核结果,并依照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1736 1102 1910"> <thead> <tr> <th data-bbox="343 1736 550 1910">评价标准</th> <th data-bbox="550 1736 778 1910">考核结果(S)</th> <th data-bbox="778 1736 1102 1910">个人解除限售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评价标准	考核结果(S)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p>《激励计划》中4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均为“优秀(A)”,因此本期44名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p>	
评价标准	考核结果(S)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优秀 (A)	$85 \leq S \leq 100$	100%	
	良好 (B)	$75 \leq S < 85$	80%	
	合格 (C)	$65 \leq S < 75$	60%	
	不合规 (D)	$0 \leq S < 65$	0%	
<p>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p>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4 名，满足解限售的股份比例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2%，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 1,239,744 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共计 1,239,744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

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总股本 77,259,6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1 股。

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7,259,6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77,259,616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4,985,577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23 日；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22 日下午北京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在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2.75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44名激励对象在2024年度的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87.59分，本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09,93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应后续手续；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按照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应后续手续；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瀛凯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Xiaot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戴选涛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Zhi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作伟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Mant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戴满涛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